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5

第27期(总第73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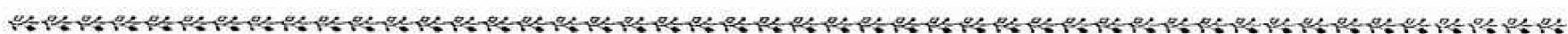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5年9月30日 第27期

(总第730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75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重点镇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5〕42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投资投诉督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98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99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家庆、闭俊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桂政干〔2005〕83—86号(12)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13)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 第444号(18)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1)
-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2号(27)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政报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994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届第7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7月29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7月29日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职工户籍、就业期限、就业形式等为由,也不得以解除劳动合同、降低工资、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为手段,阻挠和限制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

第三条 具备设立工会组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应当自开办或者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应当督促并派员帮助和指导,发展会员,建立工会筹建组织,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领导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拖延和阻挠。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可由在该单位工作的职工,向上一级工会申报建立工会组织。

乡镇、城市街道和社区以及企业或者职工较多的村可以建立基层工会联合会。

第四条 女职工人数在十人以上的单位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不足十人的,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兼任,也可以推选符合条件的女职工担任。

第五条 工会会员变动工作单位的,会籍转入新的工作单位工会;新的工作单位未建立工会的,由该单位所在地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工会管理会籍。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及其配偶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第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任职期间,享受国家、自治区、市、县有关规定的待遇。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调动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作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有关工会组织应当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工会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缺位时,应及时补选,空缺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九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

组织参照职工总数千分之三的比例协商确定。

第十条 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工会应当提出改正意见;拒不改正的,工会应当提请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伤亡事故或者出现严重危害职工安全与健康的情况时,工会应当及时向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向上一级工会报告。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在收到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产业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可以与相应的企业组织或者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第十三条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在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前十日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应当在七日内召开有关会议研究并提出意见。对工会提出的不同意见,企业应当及时研究并在七日内书面答复工会。

第十四条 各级产业工会和乡镇、城市街道、社区以及企业或者职工较多的村的工会联合会可以会同有关方面的代表,建立劳动争议调整组织。

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向前款所述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各级地方总工会参加同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并派选人员担任劳动争议仲裁员,参加劳动争议仲裁活动。

第十五条 对非法搜身、侮辱、虐待、体罚、限制人身自由等侵犯职工人身权的行为,工会应当予以制止,要求纠正;情形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支持职工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之一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进行交涉,侵权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十五日内向工会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又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工会处理请

求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处理的情况书面告知工会。

(一)不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不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

(三)非法扣留职工合法证件及收取职工劳动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的;

(四)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超过规定时间或者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的;

(五)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或者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随意延长劳动时间或者不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的;

(七)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未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八)侵犯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的特殊权益的;

(九)其它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十七条 工会应当关心、爱护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享有的各种待遇。

第十八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在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反映和表达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对工会的意见,有关机关不予采纳或者认为暂时无法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工会认为理由不当的,可以要求再研究,有关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与同级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定期召开协商会议,就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的开展、劳动争议的预防、集体劳动争议和劳动关系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大的劳动关系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

三方协商形成的协议或者决定,各方应当执行,共同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第二十条 工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就业培

训、职业介绍,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

第二十一条 工会应当关心职工生活,开展互助互济活动,对困难职工进行救济和帮扶。

第二十二条 国有、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前款规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制定、修改规章制度,研究劳动就业和工资、福利分配方案,以及落实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工会对上述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所在单位应当予以答复。

第一款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应当支持所在单位实行厂务(事务)公开,推进民主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三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应当于每月十五日前按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当月工会经费。工资总额的组成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确定。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由财政拨款的机关和团体、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自工会筹建组织成立之日起,由上级工会按照工会法有关经费数额的规定对其收取建会筹备金,待工会建立后,按照工会经费管理的规定返还给该工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拨缴工会经费的情况进行检查,受检查单位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该单位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其发出催缴通知,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支付令提出异议,又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工会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对工会经费和财产进行清查登记,实行自主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对本级工会经费的年度预算、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资产管理、专项基金使用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经费及财务管理实行审查监督。对工会经费收支和财务管理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有权对下级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财务管理进行审查。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会领导和直属企业、事业单位领导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由政府财政拨款给工会使用的基本建设费、离退休费和财政专项补贴等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政府、单位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基层工会经费和用工会经费购置的财产,不得作为所在单位的经费和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或者作其他处理。

侵占、挪用或者任意调拨工会财产、经费,以及将工会财产、经费视为所在单位的财产、经费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的,工会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财产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建设中确需拆迁、改建工会所属的工人文化宫、俱乐部、疗养院、职工学校等职工活动场所的,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征求工会的意见,并在拆迁、改建所需土地和资金方面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工会组织合并、分立、撤销,其财产、经费应当在上级工会的主持下审计、处分。工会组织之间合并,其财产、经费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分立,其财产、经费按分立后会员人数合理分配;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财产归上级工会所有,接受该财产的上级工会在所接受的财产、经费数额内对该被撤销工会组织的债务承担责任。破产企业的工会组织撤销时,工会资产应当移交上级

工会。

第三十一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和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可以依法登记设立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工会对其登记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享有所有权,其隶属关系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其财产,不得干涉其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离休、退休人员的工资和各项保险、福利待遇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会可以提请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一)阻挠和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或者阻挠和限制上级工会帮助和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

(二)不经上级工会批准,擅自建立工会组织的;

(三)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不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的;

(四)其他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四条 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人事行

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不按规定的程序调动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作岗位,拒不改正的;

(二)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会工作人员工作岗位的;

(三)无正当理由降低工会工作人员工资的;

(四)无正当理由解除工会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动合同延长期的规定,解除工会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劳动合同的;

(六)其他打击报复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工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依法监督而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二)发生安全事故或者严重危害职工安全和健康问题,不及时报告或不依法调查的;

(三)截留、挪用、侵占、贪污工会经费的;

(四)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加快重点镇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5〕4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重点镇发展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重点镇发展的若干规定

为加快推进我区城镇化进程,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实现重点镇规划发展目标,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决定》(桂发〔2001〕15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的通知》(桂发〔2005〕13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加快规划编制,切实提高重点镇的规划管理水平

(一)抓紧做好重点镇总体规划的调整修编工作。坚持重点镇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的原则。重点镇的总体规划与市、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不协调或与重点镇规模不相称的,原则上都应进行调整或修编。修编的城镇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对因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确需修改重点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报原批准机关批准。重点镇总体规划应包括近期建设规划。

(二)重点镇近期建设规划区内成片开发的片区和主要街道,必须编制详细规划。对需要改造的旧城区,应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其平面布局、建设容量和风貌特色。

(三)加强重点镇规划管理。城镇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按规划进行。重点镇规划区内没有编制详细规划的地块不得划拨、出让和开发建设。要提高重点镇的综合开发水平,在重点镇规划区内全面推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建设方式,停止办理零星用地、零星建设审批手续,禁止新建栋栋紧靠的“竹筒房”式建筑。

(四)加强重点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建设。各重点镇要建立健全规划建设管理机构或设专人管理,做到规划建设管理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

(五)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重点镇相关人

员的培训力度。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培训各重点镇书记、镇长和分管领导。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重点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六)加强对重点镇规划审批的监督、检查。全国重点镇及自治区小康示范镇的总体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自治区重点镇的总体规划,按原规定报批,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在审批自治区重点镇总体规划前,要按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二、引导非农产业向重点镇集聚,形成集约发展优势

(七)引导和鼓励工业项目向重点镇工业区集聚。新上工业项目原则上均应进入工业区,存量工业项目也要逐步向工业区转移。严格控制在工业区以外建设新的工业项目。对村民委员会设立新的工业点原则上不再审批。市、县人民政府要做好工业区的协调工作,处理好重点镇与周边小城镇、镇与村之间的利益关系,采取属地纳税和统计产值等办法,鼓励乡镇企业向重点镇工业区集聚。

(八)在重点镇新办的工业企业,享受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优惠政策。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服务工作,取消一切不合理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九)工业区内的用地可以是国有或集体建设用地。对工业项目可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工业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一次性交纳有困难的,在法定期限内经批准可缓交或分期交纳,用地单位可按已交纳土地出让金的份额,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要加大对工业区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使其具备基本建

设条件。

(十)加快发展重点镇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鼓励农民带资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办企业,对个体工商户劳务收入项目未达营业税起征点的,不征收营业税。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在重点镇创办企业的,按桂发〔2005〕13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三、拓展资金渠道,加快重点镇建设步伐

(十一)加大财政对重点镇的支持力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城镇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2〕27号)规定,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要预算安排相应的资金,与自治区集中调剂使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一并作为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城镇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城镇规划经费补助、城镇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助、项目贷款贴息以及市政公用企业发行债券贴息。市、县人民政府要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公用事业附加费中提取3%至7%的资金,用于扶持重点镇的规划经费补助及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整合各级各有关部门现有的专项资金集中投入重点镇。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安排技术改造、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和资金时,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应优先向重点镇特别是小康示范镇倾斜。建设高速公路时,应优先考虑对沿线的重点镇设置出入口。对地处山区的重点镇,要提高其公路建设等级,三年内,其连接县城的公路应达到四级油路以上标准,连接其他乡镇的公路应达到四级以上标准,切实解决山区重点镇的交通“瓶颈”问题。重点镇的移动通信、宽带网络、供电线路及设备、供水线路、消防供水等设施建设应与县城同类设施的建设同步进行。每年3月底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将上年度支持重点镇发展的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十三)对重点镇基础设施建设,在税费收取和使用上给予以下扶持:1.凡在重点镇范围内收取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城市维护建设税全额返还重

点镇,用于重点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2.重点镇现有建设用地的土地出让收益及依法对原划拨土地收取的收益金,全部留给重点镇,用于重点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土地开发。3.重点镇新增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土地出让金收入除按规定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工业用地成本调节和被征地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外,其余返还重点镇,用于基础设施建设。4.重点镇镇区规划范围内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流转的土地收益,7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30%留给重点镇,专项用于配套设施建设。5.全区重点镇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上缴自治区部分,全部安排给重点镇,并优先安排给土地所在的重点镇,用于支持重点镇耕地开发和涉农项目建设。6.从重点镇收取的耕地开垦费(或复垦费)上缴自治区部分,已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全部由财政返还重点镇使用。重点镇建设实行先补后占的,所开垦的耕地经验收合格,不再交纳耕地开垦费,只交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差额部分。7.环保部门收取的排污费,除上缴国家部分外,按环保资金有关使用规定,优先安排重点镇的污染治理项目。8.在重点镇收取的水资源费,除按国家规定上缴部分外,其余应主要用于重点镇水资源规划、保护、法规宣传及相关水利设施建设。9.县城或县级市市区可以收取的费用,重点镇按有关程序报经批准后,也可按同样的标准和范围收取。上述扶持措施应每半年落实一次,每年第四季度的资金应在次年3月底前落实给重点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十四)积极探索重点镇资产市场化经营的有效途径。国有土地是城镇最大的国有资产。经营土地收益是筹措城镇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各级人民政府要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对近期建设规划确定的发展用地要统一征收,统一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统一出让基础设施完善的“熟地”,积累重点镇建设资金。县以上人民政府可将重点镇规划区范围内的中近期建设用地一次或分批次转用或征收后作为政府的土地储备。对有条件的重点镇,可探索以集体土

地作价入股的方式组建股份制企业,但应依法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村民代表的同意。重点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依法设立城镇建设投资公司,利用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方式,吸引各种资金,增强其滚动开发的能力,参与重点镇的开发建设。

(十五)继续放宽重点镇基础设施有偿使用和有偿服务范围,逐步理顺价格关系,建立政府调控价格和市场定价相结合的公用事业价格体系,逐步形成投资、经营、回收的良性发展机制。鼓励以股份制、合资、独资等灵活的形式成立专业公司,承包以重点镇为中心、涵盖相邻几个小城镇的市政维护、污染治理、环卫清扫、垃圾收集运输、绿化养护等任务,实现规模效益,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小城镇环境卫生的保洁度,改善小城镇的镇容镇貌。条件成熟的,可推行市政、绿化养护和环卫作业等公开招投标,引入竞争机制。

四、对重点镇实行用地倾斜政策,优化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十六)重点镇建设需征收土地的,按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办理。

(十七)重点镇周边国有农林场的土地,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工业发展和城镇建设用地。对在重点镇建设总体规划区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可分批次供地;对落户在重点镇的大、中型建设或工业项目,可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和工业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核定。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外延扩展用地的,按规定经国土资源部门同意后,当地可按照重点镇土地利用规划,征收一定数量的启动用地用于城镇建设,5年内以“退宅还耕”、“退厂还耕”和复垦开发新增耕地、土地整理等方式予以抵补。

(十八)自治区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专项指标用于重点镇发展建设用地。用地专项指标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建设厅后单列专项下达,各县不得挪用于其他项目。重

点镇工业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用地,可依法有偿使用农民集体土地。允许以集体土地使用权投资入股兴办企业。

(十九)重点镇要通过挖潜、改造旧城、迁村并点、土地整理、开发利用荒地和废弃地等方式,做到集中用地和集约用地。土地整理新增耕地的60%可作为城镇建设用地的折抵指标,不占当地非农建设用地指标。重点镇所属村庄进行旧村改造腾出的土地,原则上要退宅还耕,新增耕地可置换成重点镇建设用地指标。对重点镇进行旧城改造所腾出的土地,可安排作为建设项目用地,也可作为土地置换的周转用地。重点镇建设用地中的集体土地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在本城镇集体经济组织内流转,保持集体土地的性质不变;在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前提下,也可依法转为国有土地。

(二十)重点镇人民政府有权按总体规划对新居民点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进行调整。允许农民在重点镇规划区内按镇区规划统一规划建设公寓式或联体式农民新村,在确保将原宅基地退宅还耕的前提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调查核准,可按还耕面积等量置换,其建设用地不占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允许乡镇企业在确保将原厂房用地退建还耕的前提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调查核准,易地等量置换到工业区选址建设。

(二十一)对重点镇按照规划建设的居民公寓式住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土地使用优惠政策。

(二十二)市国土资源部门对县人民政府上报的建设用地报件,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对所受理的用地申请,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涉及林地的,林业部门要做好服务工作,县林业主管部门对所受理的使用林地申请,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上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五、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人口向重点镇集聚

(二十三)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取消按农业户

口、非农业户口登记常住户口的办法。凡在重点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的人员及随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都可办理城镇常住户口,且不得对其收取城镇增容费或其他类似费用。农民转为城镇居民后,在农村有承包地的,在原定的承包期限内允许继续保留承包地经营权或依法进行转让;在农村有宅基地的,可保留其宅基地的使用权或依法进行转让。

(二十四)与户籍制度改革相配套,加快住房、就业、教育、最低生活保障线、征兵和退伍转业、优抚安置等制度改革,按国家规定落实社会保险政策,以解决进城农民和外来人口的实际问题。已在重点镇落户的人员,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其要一视同仁,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二十五)做好农民转为城镇居民后的养老保险工作。原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转为城镇居民后,其原有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仍保留,由其参保所在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管理;转为城镇居民后在城镇就业的,按规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凡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并达到规定年限的,到达退休年龄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六、建立适应重点镇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

(二十六)根据各重点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合理确定重点镇的财政管理体制。小康示范镇和经济发展较快、经济结构以第二第三产业为主体、财政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重点镇,要设立独立的一级财税机构和镇级金库,做到“一级政府,一级财政”。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和分税制的基本要求,合理划分县与重点镇的财政收入范围和支出责任。在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之前,其地方财政超收部分全部留于镇级财政。对经济不发达、经济结构以第一产业为主体、财政收入规模小且增长缓慢的重点镇,县级财政要承担更多的支出责任,可以实行“镇财县管”的财政体制,以保证乡村政权组织正常运转和干部职工工资正常发放。

(二十七)在规定机构编制限额内,小康示范镇

和经济发展较快的重点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所需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要加强城管队伍建设,加大治理镇容镇貌的力度。有条件的部门可在重点镇设立派出机构,重点镇人民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设立派出机构以有利于加强执法,有利于促进重点镇发展和做好服务,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发挥重点镇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原则。

七、建立加快重点镇发展的激励机制

(二十八)设立重点镇建设先进集体奖项。每年从自治区设立的城镇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表彰重点镇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重点镇建设先进集体的评选比例约占重点镇总数的20%。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十九)对重点镇、小康示范镇实行动态管理。在保持重点镇、小康示范镇总数不变的前提下,对因领导重视不够、建设管理机构不健全、政策落实不力等原因导致城镇建设、经济发展没有明显进展,相关工作达不到自治区有关要求的,取消其资格,等额增补符合条件的镇为重点镇、小康示范镇。

八、突出重点,加大对小康示范镇的支持力度

(三十)对小康示范镇实行倾斜政策。小康示范镇是重点镇中的重点。为使小康示范镇在全区城镇化进程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自治区对22个小康示范镇实行特殊倾斜政策。各市、县也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分别确定2至3个和1至2个重点镇作为重点扶持对象。

(三十一)自治区建立推进城镇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与小康示范镇定点联系制度。每个成员单位定点联系1至2个小康示范镇,指导小康示范镇的建设工作,并给予资金和技术上的扶持。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推进城镇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另行制定。各市、县也要相应建立推进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负责本地区推进城镇化进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十二)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赋予自治区小康示范镇在城建、城管、工商等方面部分县级管理权

限。1. 依据经批准的小康示范镇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由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小康示范镇建设机构办理并发放镇域内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和施工许可证,报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备案。2. 在小康示范镇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县有关主管部门委托小康示范镇建设机构收取。3. 在小康示范镇镇域范围内的交通、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及相关的违章、违规案件的处罚,由县有关主管部门委托小康示范镇城管机构行使。4. 在小康示范镇兴办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委托驻镇工商机构代办登记或核准登记,发放营业执照。

(三十三)自治区每年安排小康示范镇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小康示范镇城镇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助、项目贷款贴息等。各市、县要按1:1:1的比例进行配套,支持小康示范镇规划编制和城镇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

(三十四)“十一五”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集

中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加大对小康示范镇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从根本上改变小康示范镇基础设施落后的状况。

(三十五)要加强对小康示范镇工作的领导。小康示范镇所在的县要确定一位主要领导负责小康示范镇的建设工作,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相关的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共同参与小康示范镇建设,协助解决小康示范镇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小康示范镇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全面发展。

(三十六)本规定所称重点镇,包括全国重点镇、自治区小康示范镇和自治区重点镇。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主题词:城乡建设 乡镇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投资投诉督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9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广西投资软环境建设,加大各职能部门综合协调处理投资投诉案件工作力度,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投资投诉督查领导小组。现将自治区投资投诉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投资投诉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张振东 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局长

余海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成 员:潘玉卿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主任

容小安 自治区政法纪工委书记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阳裕生 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助理巡视员

自治区投资投诉督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招商促进局(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投诉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阳裕生兼任,副主任由农人彪(自治区招商促进局投资投诉与诉案督查处处长)、刘黎

明(自治区监察厅副处级纪检监察员)担任。今后,除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自治区投资投诉督查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二、自治区投资投诉督查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一)不定期召集领导成员召开会议,了解掌握我区投资环境的形势,指导我区投资投诉工作。

(二)不定期召开外来投资投诉重要案情通报会;每年召开一次驻桂投资企业座谈会,倾听外来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对所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整改要求。

(三)研究和协同处理外来投资者重要投诉案件。

(四)派出联合督查组调查督办重大投诉案件。

(五)讨论对严重违规违纪被诉人或单位的处理意见。

(六)调查研究我区投资软环境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

(七)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自治区投资投诉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保证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二)具体负责召开外来投资投诉重要案情通报会各项准备工作。

(三)负责组成联合督查组调查督办外商重要投诉案件。

(四)负责提出对严重违规违纪被诉人或单位的处理意见方案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五)负责每年召开一次外来投资企业座谈会的有关组织工作,并负责对所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整改意见。

(六)负责每年年底对我区投资软环境进行一次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及我区各市、县及有关单位处理投资投诉案件的效果情况进行排名,上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投诉△ 领导小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 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我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国家版图

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现将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副组长：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黄俊华 自治区测绘局局长	朱树华 自治区外事办纪检组长
成 员：覃益功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林国忠 南宁海关副关长
郑作广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协调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协调、指导全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各地开展工作情况。

协调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测绘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朱良毕担任。

今后，协调指导小组除组长外的成员如有调整，由协调指导小组下文通知，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各市、县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文化 地图△ 管理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家庆、闭俊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黄家庆同志任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厅级调研员。

(桂政干〔2005〕83号 2005年8月25日)

闭俊东同志任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84号 2005年8月29日)

魏文展同志任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85号 2005年8月29日)

高宪瑞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巡视员。

(桂政干〔2005〕86号 2005年9月8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直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直销管理条例》已经 2005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第 10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直销行为,加强对直销活动的监管,防止欺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直销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直销产品的范围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直销业的发展状况和消费者的需求确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直销,是指直销企业招募直销员,由直销员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以下简称消费者)推销产品的经销方式。

本条例所称直销企业,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经批准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企业。

本条例所称直销员,是指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将产品直接推销给消费者的人员。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成为以直销方式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以及其母公司、控股公司生产产品的直销企业。

直销企业可以依法取得贸易权和分销权。

第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

第七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 5 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四)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公司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

(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

(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及时进行更新。

第三章 直销员的招募和培训

第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招募直销员。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募直销员。

直销员的合法推销活动不以无照经营查处。

第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不得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的条件。

第十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招募下

列人员为直销员:

- (一) 未满18周岁的人员;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 (三) 全日制在校学生;
- (四) 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
- (五) 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
- (六) 境外人员;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直销员应当与其签订推销合同,并保证直销员只在其一个分支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已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开展直销活动。未与直销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签订推销合同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直销活动。

第十七条 直销员自签订推销合同之日起60日内可以随时解除推销合同;60日后,直销员解除推销合同应当提前15日通知直销企业。

第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对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是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本企业工作1年以上;
- (二) 具有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的法律、市场营销专业知识;
- (三) 无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记录;
- (四) 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直销企业应当向符合前款规定的授课人员颁发直销培训员证,并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在政府网站

上公布。

境外人员不得从事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直销企业颁发的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式样印制。

第二十一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合法性、培训秩序和培训场所的安全负责。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培训员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授课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直销活动

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第二十三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应当一致。直销员必须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第二十六条 直销企业与直销员、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与消费者因换货或者退货发生纠纷的,由前者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直销企业对其直销员的直销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能够证明直销员的直销行为与本企业无关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章 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

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 15% 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金的利息属于直销企业。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保证金:

(一)无正当理由,直销企业不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不向直销员、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二)直销企业发生停业、合并、解散、转让、破产等情况,无力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无力向直销员和消费者支付退货款的;

(三)因直销产品问题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依法应当进行赔偿,直销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

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 1 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第三十三条 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可以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保证金存缴、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

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的许可,由作出许可决定的有关部门撤销。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

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

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违法行为同时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的,依照《禁止传销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直销企业拟成立直销企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凭批准文件依法申请登记。

第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境内投资建立直销企业,

开展直销活动的,参照本条例有关外国投资者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商业 销售 管理 条例

禁止传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4 号

《禁止传销条例》已经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欺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持社会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查处传销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

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查处传销工作的协调机制,对查处传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传销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传销行为的种类与查处机关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

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

第九条 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信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查处。

第十条 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商务、教育、民政、财政、劳动保障、电信、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查处传销行为。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第三章 查处措施和程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

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向当事人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物及资料清单。

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外。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期间作出处理决定。

对于经调查核实属于传销行为的,应当依法没收被查封、扣押的非法财物;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传

销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立即解除查封,退还被扣押的财物。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被查封的物品视为解除查封,被扣押的财物应当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当事人有权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应当制作现场笔录。

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清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现场或者当事人、见证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笔录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三条 对于经查证属于传销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

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应当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传销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或者发现传销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传销行为,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销售 商品 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已经 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

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外,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遵守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

污染物处理设施；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联网的报警装置。

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

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单方制剂,由麻醉药品定点经营企业经销,且不得零售。

第十二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凭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进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吊销决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

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六条 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十八条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

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2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5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2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

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二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3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12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拟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情况以及运输许可证种类。

第二十三条 运输供教学、科研使用的100克以下的麻黄素样品和供医疗机构制剂配方使用的小包装麻黄素以及医疗机构或者麻醉药品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片剂6万片以下、注射剂1.5万支以下,货主或者承运人持有依法取得的购买许可证明或者麻

醉药品调拨单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二十四条 接受货主委托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患者委托的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可以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但是不得超过医用单张处方的最大剂量。

医用单张处方最大剂量,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公布。

第五章 进口、出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 (二)营业执照副本;
- (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四)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
- (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阻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不予

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对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麻黄素等属于重点监控物品范围的易制毒化学品,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企业进口、出口。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国际核查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国际核查目录及核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布。

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之内。

对向毒品制造、贩运情形严重的国家或者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本条例规定品种以外的化学品的,可以在国际核查措施以外实施其他管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规定、公布。

第三十条 进口、出口或者过境、转运、通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提交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适用前款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

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

第三十一条 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应当以自用且数量合理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进出境人员不得随身携带前款规定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

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三条 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海关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区别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者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其中,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一律销毁。

易制毒化学品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无力提供保管、回收或者销毁费用的,保管、回收或者销毁的费用在回收所得中开支,或者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禁毒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

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合作,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交流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海关没收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

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许可证,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业务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许可。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1-苯基-2-丙酮

2.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胡椒醛

4.黄樟素

5.黄樟油

6.异黄樟素

7.N-乙酰邻氨基苯酸

8.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
10. 麦角胺 *
11. 麦角新碱 *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 二、带有 * 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主题词:公安 禁毒 管理 条例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

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五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完善资产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央企业应当于每年度终了30个工作日内将其资产评估项目情况的统计分析资料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章 资产评估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第八条 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九条 企业产权持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三)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四)与企业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五)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第十条 企业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隐匿或虚报资产。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其正常执业行为。

第三章 核准与备案

第十二条 凡需经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企业在资产评估前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下列有关事项:

(一)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情况;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三)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四)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及拟选定机构的资质、专业特长情况;

(五)资产评估的时间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按照下列程序

进行：

(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初审同意后,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核准申请;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核准要求的,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核准;对不符合核准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十五条 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附件1);

(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四)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五)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六)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七)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三)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四)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五)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六)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七)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

(八)评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九)参与审核的专家是否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

进行:

(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附件2);

(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三)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所出资企业根据下列情况确定是否对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三)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四)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五)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

(六)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第二十二条 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

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评估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的内容包括:

- (一)企业经济行为的合规性;
- (二)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有关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三)企业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质和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
- (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六)经济行为的实际成交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七)评估工作底稿;
- (八)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 (九)评估报告对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披露程度,以及该披露与实际情况的差异;
- (十)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度终了3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抽查及处理情况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资产评估项目的抽查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 (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 (二)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 (三)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 (四)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正当使用评估报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中介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工作不予配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境外国有资产评估,遵照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企尚未分开单位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工作规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资产占有单位				企业管理级次			
上级单位							
集团公司(有关部门)							
资产所在地		省(区、市)		市(地)		区(县)	
评估目的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调整后帐面值(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号				评估基准日			
申请核准		同意申请		同意申请			
申报单位盖章		上级单位盖章		集团公司、有关部门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备案编号: _____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资产占有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资产占有单位				企业管理级次			
上级单位							
集团公司(有关部门)							
资产所在地		省(区、市)		市(地)		区(县)	
经济行为类型	一、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企业						
	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比例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解散						
	三、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涉讼						
	四、其他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调整后帐面值(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编号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占有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上级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申报备案 资产占有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转报备案 上级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案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集团公司、有关部门)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详细结果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有效 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机关，一份送资产占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